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 General
22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官编写
第四个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
(蒙得维的亚方案四)的会议
2008年9月29日—10月3日, 内罗毕

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官编写
第四个《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
(蒙得维的亚方案四)的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2008年9月29日至10月3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总部举行了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官编写第四个《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的会议。

二、 会议开幕

2. 2008年9月29日上午10时10分, 环境署环境法律和公约司司长 Bakary Kante 先生致开幕词。

3. 在开幕讲话中, Kante 先生欢迎各位代表, 并感激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代表出席会议。他强调本次会议的目的是设计下一个十年环境法方案的构架, 同时还强调环境法一直以来对于环境署的重要性, 它有助于提高环境署的声誉和全球地位。

4. 他强调指出, 蒙得维的亚方案是环境署与包括政府、大学、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富有成果的合作所产生的结果, 可以为各成员国带来利益。他特别赞扬了 Daniel McGraw 先生在环境法领域所起到的宝贵作用。他强调制订一项切实有效的、注重成果的第四个蒙得维的亚方案的重要性。他回顾说环境署是为其成员国服务的, 并强调其致力于发展伙伴关系的承诺, 包括与法律工作者的合作。

5. 设计本方案时的一大挑战是要预见到需要处理的新出现的问题；无论这些问题关系到多边环境协定还是与其它新出现的问题有关，设计一种能够在未来应对挑战的框架都是至关重要的。他说，环境法律和公约司的高级法律顾问 Iwona Rummel-Bulska 女士领导环境法部门的工作已有多年，鉴于她的丰富经验，除了其他事情外，她还一直负责具体拟定本方案的工作。

6. 他敦促与会代表帮助环境署设计出涉及环境法的新措施，从而协助各国政府制订、遵守并执行国家、地区和国际立法。为此，他祝愿与会者在讨论中取得丰硕成果。

7. Rummel-Bulska 女士重申环境署寻求合作伙伴的重要性，包括与律师的合作。她强调了振兴环境法的重要性，并表示她确信，只要蒙得维的亚方案把重点放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协定上，必将大有作为。

三、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在开幕式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Denis Langlois 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 Larsey Mensah 先生（加纳）

四、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9.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史瓦济兰、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10.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

11.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国际环境法中心、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B. 通过议程

12. 会议在文件 UNEP/Env.Law/MTV4/IG/2/1 中所载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4. 拟订关于第四个《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草案。
5. 审议各项建议。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方案草案、建议和报告。
8.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13. 会议决定主要在全体会议中进行其工作。会议商定，第一天的会议时间将从开幕开始持续到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接下来四天的会议时间从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以及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五、第四个《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草案的编写情况

A. 导言

14. 在向会议介绍本项目时，Rummel-Bulska 女士解释说，拟定关于第四个《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草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的工作已及时开始，以便提交定于 2009 年 2 月召开的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予以审议和酌情通过。该方案草案由环境署与高级顾问联合制定，并已在 2007 年 11 月召开的专家会议上予以审查。本次会议收到的文件列出了那次会议上要求作出的改动。会议报告载于文件 UNEP/Env.Law/MTV4/IG/1/4，文件附有《蒙得维的亚草案四》。该方案草案包括四章 27 节。

15. 会议商定对该文件进行逐节审查。

16. 一些代表重申，有必要确保与其他致力于相似问题的论坛（包括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有必要侧重于环境署的任务授权和相对优势，有必要使在多边环境协定的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取得增值。一位代表指出，环境署在作为政府的召集人应对新出现的全球环境问题方面成绩卓著，并强调，环境署

应侧重于促进多边环境协定在国家和地区各级的实施，而环境署关于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准则就提供了这方面工作的积极范例。环境署也可以制定和拟定依照《蒙得维的亚方案四》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向谈判者提供支持。一些代表指出有必要认真审议由环境署实施的工作与在多边环境协定的范围内实施的工作之间的表述方式。

17. 一位代表建议，避免重复劳动的问题，可在文件草案中通过两种方法中的一种解决：一是概要说明环境署的作用视其他组织的参与和要解决的问题而有所不同，另一个方式是在整个文件中对所有问题逐一提及。他指出，后一种选择在过去被认为太耗费时间。

18. 几位代表谈到有必要使本方案与环境署的中期战略相吻合。其他代表强调，《蒙得维的亚方案四》侧重于辩论诸如风险、社会参与和责任等重大议题，因此可谓雄心勃勃。

19. 其他由个别代表提出的议题包括：在文件中关于气候变化的部分加入新出现的卫生和环境问题以及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定情况的重要性；与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阐明该文件的适用范围和将来用途的必要性；提供更多细节明确谁将采取行动（特别是在环境署不是牵头机构的那些新的构成部分和领域）的重要性；优先处理指导资源分配的工作；阐明《蒙得维的亚方案四》与环境署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拟议预算之间的关系的重要性；制定一个强有力的注重结果（包括成果指标和期望结果）的《蒙得维的亚项方案》框架的重要性。

20. 一位代表指出，制定指标和结果确实是可取的，但是他敦促其他代表铭记确定具体数据是有困难的，因为《蒙得维的亚方案四》是一个雄心勃勃的 10 年方案，还要取决于适当的资源和政治意愿。

21. 一位代表试图澄清 2008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有关两套准则草案的代表会议的结果。他请求向与会代表提供那些会议的结果。

22. 对此，Rummel-Bulska 女士答复说，两套分别用于制订关于环境破坏的责任和赔偿，以及关于在环境问题中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程序的国家立法的准则草案，已由政府专家在 2008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上通过，将提交给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她指出这两套准则将在日后几天分发给与会代表们，并已经分发给内罗毕常驻代表团、各联络点和成员国首都的各部。她强调，尽管《蒙得维的亚方案四》和中期战略是相符的，但前者是一个十年提案，而后者则是已通过的两年期计划。她欢迎多边环境协定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但敦促他们认识到环境署主要承担的是推动作用；该组织不寻求以任何方式承担授权予多边环境协定的任务。

23.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的高级法律干事 Masa Nagai 先生指出，环境署的战略框架中已经提及《蒙得维的亚方案》。工作方案中关于环境治理的次级方案也两次提及《蒙得维的亚方案》。他说，在这样一个时刻制定《蒙得维的亚方案四》的原因之一，是要使之与工作方案和中期战略的周期相吻合，而工作方案和中期战略都将在 2010 年开始。

24. Rummel-Bulska 女士重申，2010-2011 的工作方案中提到了《蒙得维的亚方案》。尽管环境法并不构成工作方案中的一个次级方案，但是每个次级方案的工作都有规范性的内容。

B. 方案草案的审议情况

25. 在逐章逐节通过《蒙得维的亚方案四》的草案文本期间，若干代表提出了一些他们希望反映在会议报告中的关切或建议。这些建议和关切具体如下：

26. 一位代表提请与会者注意多边贸易体系的规范和标准的重要性，并提出应该在编制方案草案时对此予以考虑。

27. 在关于实施、遵守和执行的第一章 A 节中，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了由其制订的已列于会议室文件中的措辞。一位代表要求删除第 (e) (四) 项中关于建立避免和解决环境争端的机制的部分，因为他不确定这会起到什么后果。他坚持应删除第 (h) 项中提及多边贸易体系的部分，因为明确贸易与环境之间有联系是不适当的。他还建议从文件中删除第 (i)、(j) 和 (k) 项。

28. 关于第一章 E 节中的加强和制定国际环境法，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参考其他组织逐步编纂国家法律以使之与国际法吻合的做法。他特别指出经济学家、研究人员和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的重要性，例如审议跨界蓄水层的文章草案。

29. 在第一章 H 节中，针对在决策及制订关于环境或其组成部分和自然资源的状况的基准资料过程中利用信息技术的内容，一位代表说，应该提及生物多样性，鉴于其对环境问题的全局性意义。针对同一节的内容，另一名代表强调需要缩小获取信息技术方面的差距。在目前的情况下，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一些社会部门还无法获得关于环境问题的法律信息。该代表所属国家支持使用各种通讯方式促进诉诸司法的程序。还有一名代表也在提到该节时说，制订关于环境或其组成部分和自然资源的状况的基准资料是非常好的，但也还需要对此类资料进行系统化分类，因为很多国家虽然制订了大量资料，但是在支持系统化分类方面努力甚微。

30. 在关于环境治理的第一章 J 节中，一位代表对第 (d) 段提及私营部门表示关切，指出在该节所列的目标或战略中均未提及私营部门。涉及该节的目标和战略时，一些代表对于删除了提及地方层级的部分感到不安，其中一名代表认为各个层级都应提及。

31. 在第二章 A 节中关于淡水和海水的部分，一名代表指出需要阐明，对该节中提及的水资源应恰当理解为在相关文书和方案中已经采用的，并且能明确区分淡水资源、沿海地区和海洋资源的说法，以便对相关原则和概念的理解和使用能保持一致。

32. 关于该章，另一名代表说，尽管各沿岸国家享有使用共有水体的平等权利，但是通常而言，只有一个国家负责该水体资源的保护和养护。他要求在 A 节 (c) 段中增加有必要帮助这些国家进行水资源保护和养护的内容。

33. 关于该章 E 节中的生物多样性，一名代表特别提到反对 (c) 段中在贸易与环境之间建立联系。

34. 关于该章 F 节中的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一名代表说，其政府反对 (a) 段中使用的术语“生命周期”和 (c) 段中使用的术语“绿色采购”。

35. 关于第三章 A 节中的环境法面临的挑战，一名代表指出，尽管其政府充分意识到气候变化的重要性，但是这个问题正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得到应对。因此，与该《公约》进行合作和协调是十分重要的，而且避免重复劳动也同样重要，特别是考虑到资源有限。注意到关于 2012 年后气候变化的国际机制的谈判正在进行中，她强调《蒙得维的亚方案四》不应对这些谈判的方向或结果做预先的判断。还有一些代表认为，联合国对气候变化的讨论，尤其是对相关法律途径的讨论，应限定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范围内。

36. 关于第三章 C 节中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获取，一位代表要求澄清中期战略是否已经修改了环境署的任务。该代表的政府对此的理解是理事会已经授权给环境署执行主任使用中期战略作为草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指导战略。

37. 关于第三章 F 节中的污染预防和控制，一位代表强调污染问题是环境议程中最为紧迫的新问题，并指出地球上未被污染的区域已经极少。她说，如果不考虑《里约宣言》原则七，则无法在环境法里解决该问题，因此，必须在这一节中提及技术转让和融资。她提议了下列措辞：“要支持各国加快执行技术转让领域的政策和法律文书，以减少、消除或控制污染，包括监测相关活动的技术”。

38. 提到该节中 f 段关于探讨制订一个化学品框架公约的可行性时，一位代表请求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删除该段，认为探讨这样一个框架公约将是一件困难且毫无结果的事情，同时也不能体现对有限资源的最佳利用。一些代表支持该观点；有几位代表强调现有的一些多边环境协定已经涉及到化学品问题。某些代表反对删除该段，并指出探讨制订这样一个框架公约的可行性是重要的，在《蒙得维的亚方案》范畴内探讨是适宜的，避免各项化学品公约之间的重复工作也是重要的，而制订一个框架公约有可能达到这样的目的。一位代表建议修订该段措辞，以反映环境署为此与现有各化学品公约联合开展工作的必要性。另一位代表强调《蒙得维的亚方案》是一个为期 10 年的方案，指出要预测一项化学品框架公约的长期现实意义可能会十分困难。一些代表强调本段所概述的任务正是属于环境署任务规定范围内的。主席建议增加措辞，以反映出在探讨制订化学品框架公约可行性方面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公约机构进行协商的必要性，代表们接受了该项建议。

39. 关于第四章 B 节中的贸易与环境，一位代表阐述其政府不同意使用贸易措施来实现环境目标，特别是在执行多边环境协定方面使用贸易措施，因为该政府认为贸易和环境是不应该联系在一起。另一位代表指出，需要考虑到多边贸易体系，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和规范。

40. 关于第四章 D 节中的与其它领域的关系，一位代表主张删除第 (e) 段的 (一) 和 (二) 款，他认为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可能会很难。不过，该观点并没有得到其他代表的支持。

41. 一位代表在其他代表的支持下，提议按照上届理事会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为本节增加下列关于环境法在北极地区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挑战的案文。

目标： 促进北极地区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战略： 提高对现行国际环境法中可能存在的空白和缺陷的认识，以推动采取国际行动来应对北极地区面临的新环境挑战。

行动： 对规范北极地区活动的现有法律文书进行研究，以便发现规范北极地区人类活动的国际法律中所存在的空白或重复领域。

42. 他表示该领域开展的工作不足，环境署应在纵观所有多边环境协定的基础上，就此方面开展工作，例如审查现行的立法以便为该领域提供更多确定性。对此，有几位代表说他们不能支持该项提议，并指出直至最近的 2008 年 5 月，已经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在北极理事会的指导下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并且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的工作不在《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权限范围内。一位代表说，可以在关于生态系统的章节提及脆弱的生态系统作为参考。这一观点得到了另一位代表的赞成，该代表强调了气候变化给加勒比地区带来的危害，并指出这是当前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为紧迫的问题。会议决定拟议的案文将不包括在《蒙得维的亚方案》之中。

43. 一位代表指出需提及环境服务的报酬问题。

44. 另一位代表提议环境署应利用自然资源核算体系和保证可持续发展审计，与获得授权开展这些活动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来协助各国政府实施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律制度。

45. 三位代表联名提议增加新的案文作为本文件的引言，以提醒注意环境署已经根据其新的中期战略将开展活动的方式由各司分头进行改变为集中开展专题的方式。在此案文中，他们提议环境署实施这些活动要与各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中期战略保持一致。他们还称，理事会已通过第 SS.X/8 号决定授权执行主任使用中期战略作为注重成果的高级别方案指导框架，环境署所有活动的总体绩效都将以此为评判标准，因而本方案中环境署负责的各组成部分的实施也应按照环境署的六个专题优先领域进行，在此过程中应借鉴以前的经验教训，并利用环境署已确认的相对优势。一位代表说应该在《蒙得维的亚方案》中以某种方式提及中期战略，即便不是依照上述提议那样直接提到，也要有所涉及，以便促进《蒙得维的亚方案》和中期战略之间的工作关系。

46. 几位代表反对此项提议，除其他事项外，他们还指出，让一个十年方案与中期战略这样的四年方案保持吻合是不合适的。一些代表指出，理事会只授权执行主任运用 2010-2013 中期战略来制定战略框架、工作方案和 2010-2011 年预算，

只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常驻代表委员会负责中期战略的小组委员会上还未曾讨论过《蒙得维的亚方案》和中期战略之间的联系。由于方式的改变还处于过渡期，因此预先确定十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方式是不合适的。提议者在听取了针对增加案文的反对意见后撤回了提案。

六、各项建议的审议情况

47. 主席请与会代表关注一份拟议的建议，该建议由秘书处起草，将由执行主任提交给理事会。他请各代表就该建议发表意见。

48. 一些代表称，鉴于他们未在会议之前收到这份拟议文件，因而无法对此进行审查。几位代表对此表示同感，但认为建议草案应该审议。随后，代表们一致同意审议该建议草案。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的代表提交了一份修改建议的提案。会议商定将该提案列入本报告的正文，而不列入建议案文中。提案内容如下：

鼓励执行主任向定于2009年2月召开的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提案供审议，提案中列明：有必要制定一个定期监督和评估关于第四个《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的机制，以使其与环境署的中期战略行动计划保持一致，并列入有关工作完成情况、特定结果和关联项目的指标。

49. 几位与会代表保留在以后（无论是在常驻代表委员会会议上或是在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上）对建议草案发表意见的权利。

50. 建议草案已获通过。

七、其他事项

A. 执行主任的发言

51. 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在会上发言，欢迎各位代表出席此次会议，他认为这次会议是指导环境署未来在环境法方面的工作的最重要的论坛。《蒙得维的亚方案》已成为灯塔，在其指引下，才有可能去审议一系列作用非凡的环境法，也正是在这个领域，各国政府已表示有兴趣要编纂一些文书。他还指出，环境署一直在经历一个调整过程，以便在新的中期战略下具备促进和改革的作用；鉴于环境署是制订环境法过程的监督者，因而环境法也是新的中期战略的组成部分。

52. 他还强调了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因为要制订这么多环境法律文书必须有良好的协调，同时也要认识到过去错失了一些取得协同增效和避免重复和重叠工作的机会。最后，他要求环境署找回对环境法的热情，注意能力建设的最终目的是要让利益攸关方承担起责任。很多协定都已签署，随之带来了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但真正履行义务的却很少，这使漫长而艰巨的谈判的意义减弱。他说，今后的指导原则应该是支持法律文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执行工作，以免在环境法领域出现灰心失望甚至失去热情的局面。他要求代表们为环境署提供指导，作为给予理事会的一个强有力的信息。

B. 国际商定环境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初步汇编草案

53. 代表们收到了秘书处在一个小型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的国际商定环境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初步汇编草案 (UNEP/Env.Law/MTV4/IG/2/INF/2)。秘书处代表在方案草案审议期间介绍了这份文件。该文件中包含了载列于相关的现有国际文书内的关于国际商定环境目标的信息,如联合国首脑峰会和其他会议的结果及多边环境协定。该代表说,由于这是一个初步草案,且秘书处还将继续改进其内容,所以秘书处欢迎对汇编提供意见和建议。

54. 一名代表回顾,在上次关于《蒙得维的亚方案》的会议上(2007年10月26-30日),有人提议“环境署秘书处应编写一份现有的国际公认的环境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的汇编,以协助各国政府实施、遵守和执行现有的协定”。她还说,不遵守现有国际义务的情况可能部分是因为缺乏这样一种全局视野,因此这种汇编可以成为帮助各国实施现有国际环境协定的一个重要工具。她所属国家的政府欢迎并支持环境署自上次会议以来在汇编工作上所取得的成绩,因为该政府坚信,这种汇编能更好地综述现有的承诺,并通过将国际公认的环境宗旨、目标和指标设定在一个更广阔的背景下来促进对它们的更好理解。而且,这将是关键的第一步,目的是要加强国际环境制度的凝聚力,提高对应对全球环境挑战的必要性的认识,重申保护环境的国际承诺、澄清并增强环境支柱对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鼓励采取保护环境的具体行动,以及开发新的执行手段。

55. 她所属国家的政府支持环境署采取可以明确区分有法律约束力的宗旨和无法律约束力的目标的方法,并同意不宜试图制订一个支配一切的共同目标。对汇编最有益的是采用了注重事实和技术的方法,这种方法并不试图制订新方案,而是提供一个对公认目标的全面综述。最后她说,她所属国家的政府也支持汇编中使用的10组内容。汇编工作应当继续进行下去,并应在环境署理事会即将举行的下届会议上提交。

八、通过方案草案、建议和报告

56. 代表们通过了关于第四个《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的草案案文,该草案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中。

57. 代表们还通过了各项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中。

58. 代表们通过了会议的报告,并达成谅解委托会议报告员与主席进行磋商后,最后完成纳入上届会议记录的报告定稿。

59. 在通过方案草案时,一位代表表示了关切。他说,文件在提交理事会下届会议前还应进一步改进,他对最后的决定保留看法,但同时保证他所属国家的政府不会妨碍工作进程,也不会破坏达成的共识。

九、会议闭幕

60. 在按照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在2008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5时50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第四个《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草案

以下列出拟议的方案领域，连同其中每个领域的目标、战略和行动，但并非方案的全部内容。环境署将根据其促进作用在与各国、缔约方会议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其他国际组织、非国家行动者和个人协调下，在这些领域中采取行动。对环境署来说，这些活动的实施应符合环境署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一、环境法的有效性

A. 实施、遵守和执行

目标： 实现环境法的有效实施、遵守和执行。

战略： 通过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多边环境协定和制订相关战略、机制和国家法律等途径促进环境法的有效实施。

行动：

(a) 研究以下专题：

(一) 国际环境法的有效性和遵守，确定不遵守行为的根源；
和

(二) 国内和国家环境法的有效性，须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与合作；

(b) 在次区域和区域级研究、汇编和传播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

(c) 探讨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制订审查机制的可能性；

(d) 确定如何有效地处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在实施环境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困难；

(e) 通过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与各国在以下方面进行合作：

(一) 建立和加强国内法以改进对国际环境义务的遵守并通过国内法执行这种义务；

(二) 制订国家环境战略或行动计划，以及适当制订区域行动计划或战略，以协助履行国际环境义务；

(三) 交流有关遵守和执行的信息；

(四) 制订避免和解决环境争端的机制，包括执行裁决和奖励

(f) 作为提供给国家和地方主管当局的咨询，适当制订用于实施国际环境文书的示范法律或同类指导材料，计及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核准的指导材料；

(g) 对不同多边和双边环境协定下的遵守机制，包括报告和核查机制，以及国际法其他领域中的协定下的可供参照的以上机制继续进行比较研究；

(h) 促进实施和遵守国际环境法的推动手段，并在这方面研究现行国际环境法文书下的财政机制、技术转让、自愿遵守和经济鼓励措施的效力，包括根据国际法以及多边贸易系统，特别是国际贸易组织建立的原则、权利和义务，进行成本和惠益分析；

(i) 促进适当采用惩罚措施，包括民事责任机制，以鼓励对环境法的遵守；

(j) 评价和适当促进更广泛地利用刑事法和行政法来执行国内和国家环境法；

(k) 探讨如何促进非国家行动者有效地参与促进国际环境法的实施、遵守和在国内和国家级的执行；

(l) 促进进一步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加强国际环境法的实施和遵守；

(m) 促进遵守早期通报以及就可能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外的地区产生负面且重大环境影响的计划开展的相关活动和方案进行磋商；

(n) 对共享自然资源的各国的合作情况进行研究；

(o) 鼓励在制订新的国际环境法律文书时考虑到这些文书的实施和执行问题。

B. 能力建设

目标： 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制订和实施环境法的管理和机构能力。

战略： 根据有关方面的需要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教育和培训。

行动：

(a) 协助发展和加强国内环境立法、规章、程序和机构；

(b) 为政府官员、司法部门、国会议员、法律专业、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安排关于环境法律和政策，包括关于实施国际环境文书的讨论会、讲习班和交流方案；

(c) 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支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关于环境法的国际会议和谈判；

(d) 编制和分发环境法刊物，作为能力建设工具；

(e) 促进在大学和法学院中讲授国内、国际和比较环境法，并为此目的编制教学材料，包括录像和其他电子媒体；

(f) 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合作，特别是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方案的框架内，以促进国家和区域级的环境法教育方案；

(g) 加强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那些提供资金的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在有关环境法、环境法的实施和执行以及环境破坏的根源的教育项目和方案方面进行的协调。

(h) 协助和促进国家当局寻找、收集、组织和分发与环境相关的科学信息和数据；

(i) 促进汇编和分发环境法学。

C. 对环境破坏的预防、缓解和赔偿

目标： 加强防止环境破坏并在发生破坏时减轻这种破坏的措施。

战略： 促进制订和实施政策与措施，以防止环境破坏，并通过诸如恢复或纠正之类的措施，包括适当的赔偿措施，来减轻这种破坏。

行动：

(a) 适当促进各国制订和通过达到较高保护水平的最低国际标准以及防止和减轻环境破坏的最佳做法标准；

(b) 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与合作下，就现行民事责任制度（包括污染者付费的原则）作为防止有害环境活动和减轻环境破坏的一种手段是否有效进行研究，并为加强这种制度的效力向各国提供专门知识；

(c) 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与合作下，就为环境破坏进行赔偿、弥补、更新和复原的办法和手段是否充分有效进行研究；

(d) 支持各国制订不分民族地适用于有害环境活动的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的过程和程序：

(一) 以确保受害者有诉诸司法的有效途径和适当机会；

(二) 以提供适当的纠正手段，包括通过保险和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的可能性；

(e) 在各国的请求下，为制订环境破坏国家责任制度提供支持；

(f) 促进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在加强防止和减轻环境破坏的制度方面的合作；

(g)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制订和采用有关立法、行政和体制机制，以实施与防止和减轻环境破坏有关的国际文书和国内政策。

D. 避免和解决与环境有关的国际争端

目标： 改进为避免和解决与环境有关的国际争端而采取的措施和方法的效力。

战略： 制定和促进用于避免环境争端，以及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和平解决争端的新办法和现行办法。

行动:

- (a) 在避免环境争端问题上鼓励各国：
 - (一) 定期交流环境资料和信息；
 - (二) 评估计划进行的活动越境环境影响；
 - (三) 在计划进行可能对其他国家或超越本国管辖权范围的地区产生重大消极影响的活动时，及早通知受影响的国家并与之进行协商；
 - (四) 为核查遵守情况和处理不遵守行为而进行监测、调查和报告，以及采取其他办法和程序；
 - (五) 适当考虑采取避免争端的创新做法，例如利用中立的第三方来促进公开和完整的资料交流，特别是在技术知识水平不同的各方之间进行交流；
- (b) 在解决环境争端问题上：
 - (一) 研究国际机构在解决环境争端，包括在适当时通过环境监察员解决争端方面的实际和潜在的促进作用；
 - (二) 研究在利用国际环境协定的解决争端条款方面的经验，以便评估这些条款的有效性；
 - (三) 确定解决环境争端的最有效机制；
 - (四) 促进在解决环境争端时适当采纳专家意见；
 - (五) 评价非国家行动者在解决环境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探讨促进非国家行动者有效参与解决争端机制的选择方案；
 - (六) 促进解决环境争端的创新做法和机制；
- (c) 研究在国际法其他领域中通过利用解决争端机制而获得的经验；
- (d) 研究国际环境协定中的解决争端制度与其他国际体制，包括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体制中的解决争端制度之间的关系；
- (e) 确定在现行国际环境协定中用以避免和解决环境争端的最佳做法；
- (f) 为政府官员和法律专业，包括司法部门提供有关避免和解决环境争端的规则和程序方面的培训。

E. 国际环境法的加强和发展

目标: 利用现有的基础和成功经验加强和进一步制定国际环境法。

战略: 鼓励采取国际行动以弥补现行国际环境法中的空白和缺陷，并对新的环境挑战做出反应。

行动:

(a) 对现有的和新出现的环境挑战进行评估，以确定国际环境法中的优势、空白和缺陷，包括相关问题和交叉问题，并具体说明国际环境法在应付这些挑战方面应起的作用；

(b) 制订标准以确定新的国际环境文书是否必要和可行，同时考虑到现有文书和做法；

(c) 审查载于 1972 年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斯德哥尔摩宣言》¹，1992 年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21 世纪议程》³，《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声明》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中的各项原则的实施情况，并确定这些原则的实施范围；

(d) 研究国际法的其他领域及其与国际环境法的关系，以确定与环境法的制订和实施有关的新概念、原则和做法，从而确定它们之间的共性和相互支持作用；

(e) 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首先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充分利用所有相关国家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以制订环境领域中的双边、区域和全球法律文书；

(f) 在制订环境文书的工作中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合作，并特别鼓励把可持续发展问题适当纳入这些文书中；

(g) 继续支持并鼓励学术人员、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员努力确定可能促进国际环境法的制订的领域。

F. 统一、协调和协同增效

目标： 适当促进在制订和实施环境法方面的统一做法，并鼓励有关机构之间的协调。

战略： 促进采取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行动，以制订和实施处理环境法问题时的适当统一做法，并鼓励国际环境法和机构的统一和协调。

行动：

(a) 协助各国：

(一) 在全球、区域或次区域各级逐渐改进其环境标准；

(二) 在国家和国际级促进环境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和谐统一，以确保它们互相加强和补充，并确保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

¹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1972 年 6 月 5-16 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A.14）。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及勘误表），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³ 同上，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⁴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及勘误表），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

⁵ 同上，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三) 研究发展中国家将环境政策纳入其政府工作进程的方法，并酌情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四) 促使生态系统办法成为确保国际协定的统一实施的手段，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活动达到这一目的；

(b) 就加强和改进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所存在的法律问题、障碍和机会进行研究，以避免其工作和职能的重复；

(c) 应谈判国家的请求，提供对谈判中的协定与现有协定之间的联系的分析；

(d) 开展研究以协助各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的相关大会采取行动，以改进使多边环境协定中的报告义务更加统一与合理化的方法；

(e) 加强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缔约方会议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便使活动和程序更为协调；

(f) 增进在国家和区域级实施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协同增效作用。

G. 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

目标： 通过增加透明度，便利资料的获取以及增加公众参与来改进环境问题上的决策质量。

战略： 促进和进一步制订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办法，以增加透明度、加强资料的获取，以及提高、促进和加强公众对有关环境的决策过程的参与程度。

行动：

(a) 收集、研究和传播有关以下方面的法律与实践的资料：资料的获取、公众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以及在环境问题上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的机会；

(b)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制订法律、实践和技术方面的办法，收集和传播有关环境的资料；

(c) 探讨促进和加强公众适当参与实施、遵守和执行环境法的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办法；

(d) 支持旨在加强在国际机构中，以及在有关可持续发展的谈判和其它活动中的公众参与和资料获取的程序和良好做法；

(e) 组织获取环境资料和公众参与环境决策过程的法律和程序方面的培训；

(f) 继续调查关于获取资料、公众参与决策过程以及在环境问题上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的机会的新国际文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H. 信息技术

目标： 进一步推动在国家和国际级决策过程中利用现有的和新的信息技术及其它通讯手段，以改进环境法的内容和效力。

战略： 促进在实施和执行环境法，以及传播有关环境法的资料中适当利用新的和现有的信息技术及其它通信手段，同时考虑到那些尚无充分机会利用信息技术工具的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行动：

(a) 在与各国政府紧密合作的基础上，协助各国利用和促进对新的和现有的信息技术的使用，以改进法律和决策过程的传播，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制订关于环境或其组成部分和自然资源的状况的基准资料；
- (二) 充分获取和使用地理信息系统，包括空间技术信息，例如卫星图像，遥感技术和全球定位系统，空中照片和解析软件；
- (三) 协助制订和传播环境法；
- (四) 促进在环境问题上，特别是在环境影响评估范围内的对话和公众参与，包括土著社区的参与；
- (五) 避免或解决环境争端；
- (六) 加强执行和遵守；
- (七) 提高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活动的效率；
- (八) 加强环境法方面的教育；
- (九) 促进诉诸司法和了解环境法内容的机会。

(b) 探讨以何种手段改进现有国际安排并建立新的安排，以便于获取、处理和传播源自国家和国际上的关于环境立法的资料；

(c) 促进使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方法，以提高公众对环境法的认识，并提供包括联合国所有语文的国际文书和其他文件，方便公众获取；

(d) 支持作出努力以确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机构和组织有机会使用互联网上的法律数据库；

(e) 进一步开发环境署的网站，并促进进一步开发多边环境协定的网站；

(f) 促进利用和进一步开发环境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的联合环境法数据库（ECOLEX）。

I. 加强环境法有效性的其他手段

目标： 通过采用创新做法来加强环境法的有效性。

战略： 确定和促进可以改进环境法有效性的创新做法、手段和机制。

行动：

(a) 促进利用生态标签、认证、污染费、自然资源税和排放量交易等手段，并适当协助各国利用这些手段；

(b) 促进制订支持遵守国家立法的自愿行为守则和推动对环境和社会负责任行为的类似措施，作为对国内法和国际协定的补充和支持，并评估此类行为守则和措施的效力；

(c) 鼓励各国考虑采用维护环境方面的价值观念和关切（包括维护后代利益）的发言人或其他措施；

(d) 研究法律的其他领域能够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何种贡献；

(e) 通过研究，加强代表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做法在环境管理和保护方面的运用；

(f) 支持促进法律和实践上的生态系统管理，包括评价生态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如环境惠益等；

(g) 在各国同意的情况下，鼓励制订法律和政策框架，以便以有利于环境的方式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

J. 治理

目标： 在国家和国际级实现最优的环保治理结构、过程和做法。

战略： 支持通过收集、分析和传播国家和国际级的环境治理资料进行最优治理。

行动：

(a) 汇编和分析有关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如何从纵向和横向协调各自环保活动的资料；

(b) 汇编和分析有关解决各种环境问题的各个层级的资料；

(c) 汇编和分析有关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如何以透明的方式开展环境决策、法律执行领域的活动以及有关各国政府为解决这些问题开展合作的资料，并确定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经验教训；

(d) 在适用的情况下，汇编和分析有关政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而给予私营部门的激励措施的性质和范围的资料；

(e) 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传播有关于上述议题的资料。

二、自然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

A. 淡水、沿海及海洋水生和生态系统

目标： 在国家及越境的背景下，改进对包括地下水、地表水在内的淡水资源、沿海及海洋水资源和生态系统的保持、保护、一体化管理和可持续利用。

战略： 鼓励制订用于保持、保护、再生、一体化管理和维持包括国家管辖之外地区在内的所有水资源的质量、数量及可持续利用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政策、行动计划，以及适当的法律文书。

行动：

(a) 鼓励各国制订和实施法律、规则、规章和政策，以及适当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包括饮用水资源在内的所有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持，并保护其不受污染和其他诸如过度使用的威胁；

(b) 确定最佳做法，并鼓励各国单独或集体地采取行动去运用这类最佳做法，以改进对所有水资源的质量和可持续利用的保持、保护、一体化管理和维持，同时确保公众适当地参与这些行动；

(c) 继续审查和评估保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越境水道的最佳做法，以向那些在保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越境水道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推荐此类最佳做法；

(d) 汇编法律和法规方面的资料，以增强对淡水和海洋水之间交汇水域的法律影响的认识；

(e) 促进遵守和有效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并研究制定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行性；

(f) 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实施和进一步制订区域海洋和水道公约、议定书和有关行动计划；

(g) 在与加强保持和可持续利用水资源、海洋资源及生态系统有关的法律问题上酌情与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合作；

(h) 在因创建海洋保护区而产生的法律问题上，以及在维持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国家管辖之外地区在内的沿海及海洋生态系统方面，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并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创建新的海洋保护区方面的法律和技术支持；

(i) 探索加强保护珊瑚礁、湿地、红树属植物和其他沿海及海洋生态系统的适当的法律和实践手段，包括通过制定区域海洋和水道公约达到保护目的；

(j) 与有关国际机构酌情开展合作，把环境方面的考虑进一步吸收到有关航海安全的规则中；

(k) 鼓励并支持各国努力通过适当的水处理机制采取水的再利用和循环利用措施。

B. 水生生物资源，包括海洋生物资源

目标： 促进水生和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持和可持续利用；

战略： 促进有效地实施、执行和遵守有关水生和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持和可持续利用的国际文书和国家法律和政策。

行动：

(a) 视情况需要支持有关国际组织促进有效地实施、执行和遵守各项协议的努力，特别是旨在保持和可持续利用水生及海洋生物资源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b) 就法律问题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以帮助各国制定关于保持和可持续利用水生及海洋生物资源的国家立法；

(c) 就研究关于威胁到保持和可持续利用水生及海洋生物资源的法律问题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这些威胁包括：非法的、未上报和违反规定的捕鱼、水底拖网、延绳捕捞和其他如使用化学品或使用其它物质的通杀式捕鱼活动；

(d) 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就与水生及海洋生物资源的新用途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与热喷口、遗传资源和生物勘探有关的问题进行研究，并适当提出解决办法；

(e) 支持各国制定国家政策和法律，以管理和控制与捕鱼业相关的外来物种的引进，特别是与水产养殖业和渔业有关的活动。

C. 土壤

目标： 改善国家及国际原则和标准，支持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为土壤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进一步制定法律途径的努力；

战略： 促进制订、传播和实施旨在加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减少和控制土壤退化，及适当恢复土壤的法律和政策，包括支持由缔约方会议及其下属机构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秘书处等有关机构开展的工作。

行动：

(a) 支持各国审查和实施关于土地使用及其他相关领域国家法律的努力，包括修改土地使用法，以期实现土地保护和复垦目标。

(b) 支持将土壤保护措施纳入相关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支持整合改善土地使用规划和可持续农业耕作的各项措施；

(c) 开发新方法以加强现有法律文书，应对土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如有必要，土壤恢复问题。

(d) 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推动与土壤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法律问题方面的教育项目。

D. 森林

目标： 加强所有类型森林的维护、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并将生态系统方法纳入考虑范围。

战略： 支持制订和实施旨在保护、维护、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所有类型森林的法律措施，并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⁶

行动：

(a) 视情况需要支持将环境关切纳入国家森林政策和立法，支持将森林维护和可持续管理目标纳入与森林利用有关的其他法律；

⁶ 第 62/98 号决议。

(b) 视情况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实施可以加强采用激励措施促进森林的维护、可持续管理和利用，以及采用惩罚措施制止对森林的不可持续利用的法律和做法；

(c) 鼓励在预防、评估、报告和减轻森林火灾方面拟定、传播和实施国家法律，并鼓励加强国际合作；

(d) 协助促进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之间在制订和实施国际商定的有关森林的准则和行动方面进行协调。

E. 生物多样性

目标： 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生物安全以及通过利用遗传资源（包括适当地获取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的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战略： 在与缔约方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等相关机构协商与合作下，促进适当制订和实施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有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此种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以及确保生物安全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政策和法律文书。

行动：

(a) 在与缔约方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等相关机构协商与合作下，促进制订和实施国家法律，以便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在原位和不在原位的生物多样性，包括通过生态系统管理和土地使用政策达到这个目的；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由于利用遗传资源（包括适当地获取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确保生物安全；

(b)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制订和实施为实行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和机构措施；

(c) 在研究如何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的理解和公平分享由此产生的惠益，并加强环境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协定之间的协调统一和相辅相成的范围内，促进分析地方和土著社区的知识产权、知识、创新做法和传统习惯与保持和利用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

(d) 研究国际上如何应付外来入侵物种所构成的挑战，并酌情考虑到这些问题的交叉性质和其他国际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

(e) 支持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国政府实施这些协定，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

(f) 鼓励各国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展开合作，以确定非可持续的农业生产和畜牧方式对环境和公众健康的影响所涉及的任何法律挑战；

(g) 帮助促进在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在原位和不在原位的生物多样性的法律适用中的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交流；

(h) 研究生态系统服务的酬金和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其他积极激励措施，研究其优势及潜在的限制与风险、其成本效益、对生态多样性及土著与地方社区的潜在影响，以及与其他国际义务的一致性。

F. 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

目标： 通过适当的生产和消费方式改进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

战略： 支持制定和采用有助于促进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的法律和实践方法。

行动

(a) 确定和支持旨在实现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废物管理）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最佳做法以及创新性法律和政策；

(b) 研究界定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实现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方面的作用和义务的最佳做法以及创新性法律和政策，尤其是那些沿袭于文化传统的做法、法律和政策；

(c) 汇编和分析例如涉及无害环境的采购（“绿色”采购）和高能效建筑的环境条例和做法的相关信息；

(d) 制订准则并促进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无害环境的采购政策；

(e) 视情况需要促进和支持详细拟定能通过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使条例更完善、使生态系统更具可持续性的法律和政策。

三、环境法面临的挑战

A. 气候变化

目标： 支持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做的努力，以进一步发展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法律手段，并促进这些手段的有效实施。

战略： 与诸如缔约方大会及其下属机构、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秘书处等相关机构合作，支持制订和实施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的法律手段来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并促进这些手段的有效实施。

行动：

(a) 汇编和分发关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现有法律手段的信息；

(b) 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旨在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现有法律手段（包括法律和机构）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和评估（如尚未进行）；

(c) 持续分析气候变化与涉及能源、生物多样性、土壤、沙漠化、干旱、森林、人权、粮食安全、废弃物和消耗臭氧物质、杀虫剂和其他化学品的其他相关法律领域之间的关联，以协助各国确保这些领域相互补充，特别是在国家框架内；

(d) 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与诸如缔约方大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等相关机构合作，详细拟定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法律手段；

(e) 支持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消除减缓和适应技术所面临的法律壁垒和限制的国际努力；

(f) 探讨有效的法律手段，向人们、特别是向遭受包括环境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等与气候有关的事件影响的易受害人群提供适当的援助。

B. 贫困

目标： 减轻造成贫困的环境条件，其中应考虑以公正地提供和分享环境服务来减少贫困，以及为达到这个目的，确保环境法及其执行对减贫发挥作用，并确保将环境法和环境政策列入减贫战略的考虑之中。

战略： 鼓励关于环境保护和减少贫困的各项措施的相辅相成，支持关于减少贫困和保护环境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

行动：

(a) 进一步研究贫困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包括城市发展产生的污染对贫困人群造成的过分严重的影响、水质不达标、水量不足、缺乏安全饮水和卫生服务、及沙漠化和干旱等问题；

(b) 研究环境保护和减贫之间关系的法律问题，包括在减贫方面已经取得成效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民间社会宣传这些研究的成果；

(c) 与各国及有关组织进行合作，分析和汇编已经实施的、确保环境条件促进贫困人群健康、营养和普遍福利的法律措施；

(d) 与各国及有关组织合作，对现有法律框架进行分析和汇编，要是没有这些法律框架可能会导致增加或减少所谓向贫困国家及国内贫困地区输出污染的可能性；

(e) 研究如何通过法律措施实施环境保护和减贫并将二者结合起来，包括支持关于贫困和环境的联合方案，该方案应是旨在确定解决发展中国家贫困人群环境关切的具体政策建议和实用性措施；

(f) 对比较本地化的、社区型的自然资源管理方法和可持续发展方法的法律要求和潜在价值进行评估，了解同一社会中的各个群体常常是以不同的方式经历各类环境问题；

(g) 鼓励研究可以解决阻碍减贫和全球环境破坏预防的债务资金筹措引起的法律问题的可能的创新方法，以与环境保护相一致的方式寻求支持整体经济增长及缩小贫富人口之间收入与福利差距的替代措施；

(h) 探讨实施关键多边环境协定的方法，这些方法不仅应满足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也应有助于减贫和加强妇女、土著居民及其它社会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社会地位。

(i) 促进各国环境决策者、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官员提高自身责任的意识和对实施国际环境法的有利条件的意识，特别是在有关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 1》的背景下实施；

(j) 与各国政府、有关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实现上文概述的目标。

C. 获取饮用水和确保环境卫生

目标： 探讨促进饮用水和足够卫生设施的获取及水资源有效管理的法律措施和准则。

战略： 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在水资源一体化管理及相关事项的框架内，研究获取饮用水和足够卫生设施的法律措施。

行动：

(a) 汇编、研究和传播关于涉及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获取的现有法律措施的资料。

(b) 视情况需要，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按照国际法并考虑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制订关于获取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有效法律措施；

(c) 鼓励制订和传播国家、次区域及区域政策和法律，以促进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获取；

(d) 鼓励和协调在制订和实施确保饮用水的获取（特别是在遭受干旱或水资源缺乏问题影响的国家）的法律文书过程中的国际合作；

(e) 评估和共享各国关于淡水供给、废水处理、废水处置和卫生设施以及行之有效的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经验

D. 生态系统的养护和保护

目标： 以着眼全局的方式与有关组织协作促进和改善生态系统的养护和管理。

战略： 酌情汇编和评估关于生态系统养护和管理的当前国际文书和国家法律，以及关于生态系统服务费用支付的相关法律，以促进现有文书和法律的有效实施，并在需要时协助制定新的国家与国际文书。

行动：

(a) 研究和适当改进法律措施如土地使用规划，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创建有助于保护、一体化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的保护区，并在支付生态系统服务及应对生态系统保护面临的挑战等方面为这些国家提供帮助；

(b) 分析现有越境文书，如关于区域海洋、越境水道、流域和湿地、以及山区生态系统的协议，以探讨进一步制订关于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的国际文书，以及关于生态系统保护的国家法律的可能性；

(c) 收集和分析旨在修复退化的生态系统的法律措施；

(d) 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实现上文概述的目标；

(e) 收集、研究和传播关于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的最佳做法和成功案例。

E. 环境突出事件和自然灾害

目标： 加强国际社会防范、控制及有效应对由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紧急情况的能力。

战略： 制订法律框架，以应对和缓解由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紧急情况。

行动：

(a) 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制订和促进政策、战略、法律和机制，以防范人为灾害并控制其影响；

(b) 与各国政府、公共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制订并促进法律和机制，从而有效应对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

(c) 促进各种相互协调且有效的灾害控制和防范的国际合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其中包括借助地方能力和区域经验的环境紧急情况预警系统；

(d) 分析为国际合作，尤其是为区域一级的国际合作制订法律框架的可行性，以处理并加强应对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的后果，并提供互助。

(e) 在需要时与相关组织合作，协助进一步研究为因环境紧急情况和灾害而转移的人群设立特别法律地位和提供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进一步研究由人口转移引起的其他环境法律问题。

F. 污染预防和控制

目标： 预防、减少和控制可能影响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各种来源的环境污染，同时考虑到发展所带来的挑战。

战略： 加强现行文书并制订新的文书以预防、减少和控制环境污染。

行动：

(a) 促进进一步制订次区域和区域协定，以克服越境污染，特别是越境空气污染，其中包括烟雾、灰尘和褐云，并审查在全球一级制订协定的可行性；

(b)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强其国内立法和机构，以便在来源上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包括越境空气污染和水污染；

(c) 根据请求，有效制订和促进国家法律和做法，以处理和避免越境空气污染和水污染；

(d) 促进并支持有效一致地实施涉及化学品和废物的国际环境制度，包括支持涉及此类问题的公约的缔约方会议所做决定的执行；

(e) 支持为应对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无机污染物在内的化学品所带来的新挑战所做的国际努力；

(f) 与各国政府和相关公约机构磋商，研究在化学品领域制订框架公约的可行性；

(g) 支持统一实施针对化学品和废物的环境公约和其他公约；

(h) 促进制订文书和作出安排，以阻止或防止各国将任何有害环境的活动和物质以有害环境的方式迁移和转移至其他国家；

(i)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发展本国的污染排放清单和转让登记册，以便促进应急计划、公众知情权方案，以及较清洁的生产工艺等；

(j) 支持有效制订国家法律和政策，用以鼓励一体化污染防治和控制、减少废物、3R 原则（减少、再使用和再循环）以及对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环境和安全的管理，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实现这一目标；

(k) 协助各国制订可以支持在本国范畴进行无害环境的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的法律和政策；

(l)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制订准则和其他文书，以改进对废物和相关挑战的管理；

(m) 加强包括开展适当的法律研究在内的工作，以便在与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包括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的紧密协调下，更有效地解决城市地区的环境问题；

(n) 就与环境影响评估和进一步制订针对政策、计划、方案和立法的战略性环境评估有关的具体问题和挑战进行研究；

(o) 协助各国制订和实施国家政策和法律，其中应包含用于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的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的条款。

G. 新技术

目标： 促进对新型技术的无害环境且可持续的发展和应用程序。

战略： 研究针对新型技术的管理，并酌情支持针对新型技术的、能充分及时应对其风险而不过分限制其发展的管理办法的通过、修订和实施，在此过程中虑及预先防范。

行动：

(a) 收集并交换与新型技术的潜在环境影响有关的信息，并研究针对新型技术（包括基因改良、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的其他领域，以及发电技术的新方面）的环境条例，在此过程中虑及预先防范。

(b) 探讨制订用以管理新型技术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的必要性；

(c) 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

四、与其他领域的关系

A. 人权与环境

目标： 审查基于权利的解决环境问题的办法的效用。

战略： 收集关于各国国家法律、国际法和相关国际机构的决定是在何种程度上采纳和使用基于权利的环境保护办法的信息，以及关于国际人权文书和机构如何解决与环境相关问题的信息。

行动:

- (a) 汇编、分析和传播与人权和环境相关的国家宪法条款、法律和判例;
- (b) 汇编、分析和传播与环境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
- (c) 汇编、分析和传播与环境相关的全球和区域人权机构的判例;
- (d) 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其他涉及人权和环境问题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 以推动与人权和环境有关的教育项目;

B. 贸易与环境

目标: 确保在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法律政策方面实现环境保护目标, 以便达到可持续发展以及上述各领域的目标之间的适当平衡。

战略: 进一步鼓励与环境保护和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有关的措施之间的相辅相成。

行动:

- (a) 通过在各政府、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进行合作, 适当确定和促进以彼此相辅相成的方式达到一体化的法律文书;
 - (一) 有关环境和贸易的法律和政策;
 - (二) 有关环境和投资的法律和政策;
- (b) 通过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 确定和促进:
 - (一) 旨在解决环境问题的筹资措施的实行办法, 同时考虑到环境退化与贫困之间的联系;
 - (二) 用于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的经济和财政工具, 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 (c) 鼓励进行研究, 以确定如何促进在环境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国际协定下承担的义务之间的最大协调;
- (d) 探索促进和推动处理环境问题的共同国际做法的可行性, 以便利用这些做法来预见和避免可能导致环境和贸易争端的潜在单方面行动;
- (e) 鼓励在适当的论坛上讨论贸易规则与环境关切和资料之间, 以及透明度和公众参与之间的关系, 其方式应确保充分有效地考虑到有关环境关切和资料;
- (f) 酌情协助制订对投资和贸易自由化政策进行战略性环境评估的方法并促进这种评估的实施, 特别是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达到这一目的;
- (g) 与私营和公营金融机构, 包括出口信贷机构合作, 进一步制订用于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的有关环境影响评估、公众参与和环境保护的准则和标准。

C. 环境与安全

目标： 考虑和探索环境立法和安全之间的联系。

策略： 鼓励在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及全球安全有关的政策、法律和机构中考虑到环境问题。

行动：

- (a) 进一步研究环境保护问题与安全问题之间的关系；
- (b) 就安全与环境这个概念进行研究。

D. 环境与军事活动

目标： 减少或减轻军事活动对环境的潜在有害影响，并鼓励军事部门在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战略： 与各国政府合作制订和促进遵守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环境保护规范、标准和程序，以避免和减轻对环境的破坏。

行动：

(a) 鼓励各国在其国家立法中加入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以确保实现环境保护的目的，同时考虑各国拥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b) 与各国合作，调查把环境规范、标准和程序适用于军事活动的情况；

(c) 研究保护环境不受军事活动影响的现行法律制度是否充分并确定其是否存在任何空白，包括研究针对战争的规则在多大程度上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在武装冲突期间国际环境义务在多大程度上得到遵守，以及军事部门在和平时期在多大程度上遵守国家和国际环境义务；

(d) 支持各国评估和制订针对军事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的规范、标准和程序，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

- (一) 在与各国合作下，审查有关军事活动的现行环境保护制度的效力；
- (二) 在与各国的合作下，审查武装部队的现行行为守则、接战规则和手册，确定它们是如何应对环境保护问题的，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旨在减少军事活动造成环境破坏的可能性的行为规则或接战规则范本；
- (三)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其它国际组织合作，以便在武装冲突时期保护某些指定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地区；

(e) 支持各国制订鼓励在设计新武器和军事装备时考虑它们在整个生命周期（即在生产、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影响的法律和政策；

(f) 研究制订旨在减轻军事活动所造成破坏的法律机制的可行性，其作用特别涉及：

- (一) 消除有害环境的军用武器装备；
- (二) 使受到军事活动破坏的环境复原；

(g) 采取行动加强防止和减轻军事活动造成的环境破坏的法律和机构能力，为此目的为在实施保护环境法律规范方面培训军事机构中的平民和军事人员创造机会。

附件二

建议

专家建议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考虑通过一项决定，内容如下：

理事会，

忆及其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23 号决定，

忆及《21 世纪议程》、《内罗毕宣言》、《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以及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在第 S-19/2 号决议和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中通过的《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中所述及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领域内的任务；

审议了为编写第四个《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而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官专家会议的结果；

通过关于精通环境法政府高官编写第四个《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会议报告附件一（UNEP/Env.Law/MTV4/IG/2/2）中所载的第四个《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将其作为在制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0 年以后 10 年中关于环境法领域的活动计划时需要遵循的广泛战略；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并与各国、缔约方会议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其他国际组织、非国家行动者和个人密切合作，实施该《方案》；

决定在不迟于 2015 年常会之前审查《方案》的实施情况。
